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1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陳易樟

債 務 人 楊芝樺即許聖傑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於繼承被繼承人許聖傑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臺幣(下同)88,3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許聖傑之遺產範圍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